

证券代码：833532

证券简称：福慧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林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621,4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75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郑晓玲因工作原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89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郑晓玲、林曦为关联股东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一)	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0,189,301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辰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玲、吴艺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福建辰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 日